

天弘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天弘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2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77号)。

2.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6.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7. 网下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具体详见“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8.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深圳证券账户”)。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新开立深圳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 已购买过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9.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按照不高于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10.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认购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予以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的《天弘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公司在募集期内可能新增或变更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网站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6-8888)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5. 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指数,编制方案如下:

1. 样本空间
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 选择方法

(1) 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业务涉及铜、铝、铅锌、稀土金属、钨钼、钛等行业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2) 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3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待选样本数量不足30只时全部纳入。

3. 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

$$\text{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 = \sum_{i=1}^n \text{调整股本} \times \text{权重因子} \times 1000$$

其中,调整市值 = $\Sigma(\text{证券价格}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权重因子})$ 。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5%,多元化行业单个样本权重上限不超过3%,目前五大样本公司权重不超过5%。

4. 指数样本和权重调整

(1) 定期调整

指数样本每年半期调整一次,样本调整实施时间分别为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

权重因子随样本定期调整而调整,调整时间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2) 临时调整

特殊情况下将对指数进行临时调整。当样本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本公司发生收购、合并、分拆等情形的处理,参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

有关标的指数的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时,可能在一定时间后被剔除指数成份股,或由于尚未达到指数剔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成份股中。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风险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降低配置比例或全部卖出,或进行合理估值调整,从而可能造成与标的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差。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定与其他板块存在差异,本基金须承受投资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的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大于初始投资金额。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金融衍生品。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通过办理场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在T日确认,申购所得ETF份额T日可

价卖出,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赎回所得的组合证券当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用于申购ETF份额或大宗卖出。本基金暂时不开通场外组合证券申购赎回业务,若基金管理人日后开通该申赎模式的,将提前发布公告,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认购基金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天弘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金属ETF天弘

基金代码:169157

(二) 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 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 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认购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予以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六)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在募集期内可能新增或变更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网站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6-8888)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八) 基金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基金合同于2026年1月30日成立。

(九) 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时间: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十) 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 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可撤单,申请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十一) 网下现金认购

(一) 直销机构

1. 认购时间: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十二) 认购手续

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 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和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件、军人证或护照);

(3) 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 《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者《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若为专业投资者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个人投资者签署《开放式基金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个人版),机构投资者签署《开放式基金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

(6)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7) 填妥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8)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基金直销资金账户,可选择以下账户其中之一:

账户一: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23482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账户二: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1270100101266051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9110018179

账户三: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35110180809118150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3100000209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